

#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法〔2022〕8号

---

##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减免责任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任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规〔2022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湛江市财政局  
2022年12月7日

#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规〔2022〕7号

##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减免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：

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推进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方式的部署要求，我厅制定了《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执行。

《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事项清单》自2022年12月1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事项清单



- 1 -

**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任事项清单**  
(从轻处罚事项清单)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1	政府采购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(四)项: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: (四)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。	符合下列情形的, 可以从轻处罚: 转包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, 符合中标人投标文件各项响应情况, 且转包合同同时履行; 转包能够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: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 (三)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;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有违法所得的,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	批评教育; 责令整改, 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; 加强日常监督。

## 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任事项清单 (免处罚事项清单)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(三)项: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,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: (三) 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; 2. 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74号)第五十四条第(一)项: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责令限期改正, 情节严重的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予以通报: (一) 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。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可以不予处罚: (一)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主动作出, 主观上不存在过错; (二) 未按采购合同非存在过错; (三) 采购人未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出实质性修改, 情节轻微, 相关合同未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出实质性修改, 不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: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, 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	批评教育; 责令整改, 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; 加强日常监督。
2	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	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74号)第五十四条第(一)项: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, 责令限期改正, 情节严重的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予以通报: (一) 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。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可以不予处罚: (一)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的协议不存在过错; (二) 采购人未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出实质性修改, 情节轻微, 相关合同未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出实质性修改, 不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: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, 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	批评教育; 责令整改, 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; 加强日常监督。
3	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	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74号)第五十四条第(三)项: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, 责令限期改正, 情节严重的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予以通报: (三) 拒绝履行合同的。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可以不予处罚: (一)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因客观因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; (二) 情节轻微且供应商能够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: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, 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	批评教育; 责令整改, 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; 加强日常监督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7日印发

---